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水〔2017〕928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联港801” 自卸砂船扩大经营范围航行 港澳航线的批复

东莞市联港航运有限公司：

你司东联港字〔2017〕003号文悉。经研究，同意你司经营“联港801”自卸砂船（总吨位645、净吨位361、载货量821吨、主机功率 $2 \times 129\text{KW}$ ）运输砂石料[依据你司与富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宝荣建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运输合同]扩大经营范围，航行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口岸至香港、澳门航线（该船舶检验证

书载明航区)，航行有效期至2019年8月31日止。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本批文自动失效。

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船员证书，经营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确保船舶安全运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省边防局，广东海事局，海关广东分署，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州边检总站，黄埔海关，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莞海事局，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东莞分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8月22日印发
